

附錄六

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變更設計

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(第二次修正本)委員補充意見

回覆對照表

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(第二次修正本)委員補充意見回覆對照表

審查意見	答覆說明	修訂處	
		章節	頁次
陳委員鴻烈：			
一、未依會議中以“鑽石級”為目標之討論執行。	<p>謝謝委員指教。為響應國家節能減碳與綠建築政策，經由本次變更再次檢討本計畫綠建築相關規劃，由於本計畫剛於 98 年 12 月完工進入營運階段，進駐者包括百貨公司、飯店及轉運站等三個不同管理單位，營運至今約 3 年，尚未進入建築物生命週期中之老化與劣化階段，因此無法全面停業進行更新改修之工程。且因本次變更主要以百貨公司空間為主，因此僅能就現階段百貨公司空間所能改善部分進行局部修繕，以提升綠建築等級。經詳細檢討後，本計畫可針對日常節能、室內環境、水資源、污水垃圾改善等 4 項指標進行改善，綠建築分數預估可提升至 33.02 分(歷次改善分數詳表 5-2)，由合格級提升為銅級。</p> <p>依據綠建築評估手冊(2012 年版)－舊建築改善類「EEWH 性能效益評估法」，採用 EEWH 性能得分的效益改善百分比進行分級評估，以改善百分比 20% 以上為鑽石級。本計畫承諾即依綠建築評估手冊(2012 年版)－舊建築改善類進行評估，以鑽石級為改善目標，利用百貨公司、飯店及轉運站於各階段整修時，每 5 年定期檢討綠建築改善成果，並提送財團法人台灣綠建築中心審查，逐年進行修繕工作。</p>	5	5-1 5-3 5-15
二、本案 96 年取得綠建築證書，現在是民國 101 年，綠建築已進步非常多，有很多新的技術，尤其本案是在首善之都－臺北市，請以“鑽石	<p>謝謝委員指教。本計畫承諾即依綠建築評估手冊(2012 年版)－舊建築改善類進行評估，以鑽石級為改善目標，利用百貨公司、飯店及轉運站於各階段整修時，每 5 年定期檢</p>	5	5-15

審查意見	答覆說明	修訂處	
		章節	頁次
級”重新規劃。	討綠建築改善成果，並提送財團法人台灣綠建築中心審查，逐年進行修繕工作。		
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：			
一、附錄四 p6-2 中有關「污水排放及處理說明」請再釐清。	本計畫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，該內容已刪除。	—	—
二、本案第三章、第四章提及污水係排入建國路次幹管集污，與實際不符，請釐清修正。	謝謝指正，修正為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。	3.1 4.1	3-2 4-1
三、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已修訂頒布為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且下水納管標準之條款均修正公告在案，文內均請修正以符實際。	謝謝指正，已將本次變更內容第 2.2.2 節修正為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並補充下水納管標準條款。	2.2.2	2-54~ 2-55
四、本案營運環境監測，有關水質部分，請彙整並比對法規值說明是否符合原評估。	本案營運期間放流水質監測結果彙整如表 2.2.2-3，除營運初期(內部裝修及餐廳開幕營運)油脂測值曾超過納管標準，經改善後，均已低於管制標準。	2.2.2	2-55~ 2-56